

ICS 93.010
CCS P 00

团 体 标 准

T/JSCTS XXXX—2025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green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cert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XX - XX 实施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申请类别	1
6 申请组织	1
6.1 基本条件	1
6.2 管理要求	1
7 评价指标确定	2
8 认证实施	2
8.1 实施主体	2
8.2 认证依据	2
8.3 认证模式	2
8.4 认证规则	2
8.5 实施程序	2
8.6 认证证书与标志	3
8.7 证书有效期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的基本要求、申请组织、评价指标确定、认证实施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开展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铁路、绿色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认证活动，其他交通基础设施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JT/T 1199.1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绿色公路
- JT/T 1199.3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3部分：绿色航道
- JTS/T 105-4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 MH/T 5069 绿色机场评价导则
- DB32/T 310023 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4.1 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文件及相关规定开展。
- 4.2 认证活动应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统筹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低碳属性等，遵循合格评定基本原则，建立科学的评价方法与制度体系。

5 申请类别

- 5.1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申请类别包括公路、航道、港口、铁路、机场等，其中桥梁、隧道、服务区、工区、收费站、船闸、铁路客站、航站楼等可单独申请。
- 5.2 公路、航道、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可根据管理段为单位分别申请。
- 5.3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认证宜在投入运营1~2年后开展，具体可按照相应评价标准要求实施。

6 申请组织

6.1 基本条件

申请组织应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具有相应责任承担能力。

6.2 管理要求

- 6.2.1 应具备实现绿色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的基本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场地等。

6.2.2 应按照行业特点和要求，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必要时应建立并有效运行能源管理体系等。

6.2.3 应针对资源、能源、环境、品质、低碳等方面，建立并有效运行相应制度。

7 评价指标确定

7.1 评价指标的确定应根据交通基础设施自身的特点，结合资源属性、能源属性、环境属性、品质属性、低碳属性五个方面的基本要求，基于生命周期理念，选择或制定评价标准，量化设置可测评、可体验的指标。

7.2 资源属性应结合资源的可获得性、可再生性、可重复性、可减量性等进行设定。

7.3 能源属性应结合能源使用、能源效率等进行设定。

7.4 环境属性应关注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物理特征等进行设定。

7.5 品质属性应结合功能性、经济性、安全性、文明性等进行设定。

7.6 低碳属性应结合碳足迹量化要求、低碳原材料、工艺、技术及设备的应用、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等进行设定。

8 认证实施

8.1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应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人员应当依法取得认证从业资格后，从事认证活动。

8.2 认证依据

宜选择适用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8.3 认证模式

8.3.1 一般情况下，推荐采用以下认证模式：初始审查、服务特性测评、获证后监督。

8.3.2 如需采用其他模式的评定程序，应遵循合格评定程序和合格评定功能法相关要求。

注：服务认证模式选择参考 GB/T 27207。

8.4 认证规则

8.4.1 对于具体申请类别的交通基础设施认证规则，应在本文件基础上按照相应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明确具体评价要求。

8.4.2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规则立项论证、规范编制、符合性自查、验收审查、实施效果评估、动态维护等管理制度，并留存相关记录性资料。认证规则验收审查应有行业绿色低碳专家参与。

8.4.3 认证机构应按照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认证规则进行备案并对外公布。

8.4.4 认证规则发布实施后，认证机构应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定期（不超过两年）对认证规则的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

8.5 实施程序

8.5.1 认证环节

认证环节主要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评价、复核、认证决定、监督等。

注：上述步骤宜与 GB/T 27065-2015 第 7 章的规定一致。在下面条款中对上述步骤进一步说明。

8.5.2 认证申请

认证规则中宜规定申请组织在申请认证时向认证机构提交的资料种类。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规则获取完成认证过程的所有必要信息。

8.5.3 申请评审

认证机构应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评审以确保明确了解申请组织的要求，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在理解上的分歧已解决，认证机构有条件实施认证活动。

8.5.4 评价

认证机构应确保可获得执行评价任务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或）文件。评价任务可能包括文件审查、取样、检测、检验、审核等活动。

8.5.5 复核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复核与评价相关的所有信息和结果。复核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8.5.6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人根据评价、复核以及其他相关的所有信息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一个人或一组人完成。复核和认证决定可由同一个人或同一组人一并完成。

8.5.7 监督

认证机构应建立监督机制，在认证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进行定期监督，以确保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8.6 认证证书与标志

8.6.1 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制定。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a) 获得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业务范围；
- c)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d) 认证证书编号；
- e)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6.2 认证标志由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制定。

8.6.3 证书与标志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8.7 证书有效期

8.7.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8.7.2 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保持，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宜超过12个月。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监督结果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对认证证书及时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8.7.3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申请组织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提出申请，认证机构实施再认证。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2] 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 [3] GB/T 27205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方案指南和示例
- [4] GB/T 27207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 [5] GB/T 27400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通则
- [6]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7] DB32/T 310023 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规范
- [8] JT/T 1199.1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1部分：绿色公路
- [9] JT/T 1199.2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2部分：绿色服务区
- [10] JT/T 1199.3 绿色交通设施评估技术要求 第3部分：绿色航道
- [11] JTS/T 105-4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 [12] DB32/T 4306 绿色公路评价规范
- [13] 江苏省绿色公路管理办法
- [14] DB32/T 4549 绿色港口评价指标体系
- [15] T/CCTAS 36 高速公路零碳服务区评价技术规范
- [16] DB41/T 2790 “美豫名品”公共品牌认证通则
- [17] DB23/T 3931 “龙游优品”品质旅游认证通用要求
- [18]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19] RB/T 242.1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 [20] TB/T 10429 绿色铁路客站评价标准
- [21] MH/T 5069 绿色机场评价导则
- [22]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文